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,6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,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，上述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全额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